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小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	2
瑞典 .....	2



## 二. 执行摘要

### 瑞典

#### 1. 导言：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背景下的瑞典法律和制度框架概述

瑞典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并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文书。

瑞典对《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实施情况在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三年进行了审议，此次审议的执行摘要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CAC/COSP/IRG/I/3/1/Add.13](#)）。

瑞典具备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相关职能的职位或机关包括：司法大臣、金融监督局（包括金融情报部门）、财政部、司法部、国家公共采购局、国家审计署、议会监察员、瑞典公共管理局、瑞典地方政府与地区协会、瑞典竞争管理局、瑞典国家金融管理局、瑞典警察局。

瑞典通过加入若干国际和区域组织，如欧盟、经合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组等参与了旨在预防腐败的国际方案和项目。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条和第六条）

由于瑞典中央政府机构系统分散，因此反腐败政策由各个政府机构自行设计，用以满足其具体需要。

2020 年，瑞典政府通过了《反腐败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旨在为公共机构提供手段和最佳方案，使其能够以有效且结构化的方式预防腐败。该计划强调了公共部门预防框架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处理涉嫌腐败的常规程序，并促进了各机构之间的合作。该行动计划的实施无执行节点或时间框架。

每个政府机构自行负责实施有效和结构化的政策以管理腐败风险。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瑞典公共管理局对政府机构的执行情况及其反腐败工作的整体进度进行了结构化评价，评价报告提交财政部并在网上公布。该机构还促进和推动各机构的预防工作，并评估报告其反腐败工作情况。反腐败政策的制定过程没有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参与，但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征求了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中央政府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具备共同的基本价值观准则。每个政府机构都有责任提高对相关价值观的认识，以期进行反腐败廉政文化建设；违背准则将受到

纪律处分。根据瑞典地方自治传统，上述行动计划中的建议也结合了不同地区开展的预防性反腐败工作成果。

为加强协调，瑞典公共管理局运行着反腐败工作网络，逾 200 家机构可在该网络中分享与反腐败政策相关的有效措施。各机构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每年以固定形式交流，对话内容包括针对反腐败、欺诈和其他违规行为采取的措施。

瑞典政府已责成瑞典公共管理局健全行政文化建设，并通过反腐败培训和各类措施，如处理腐败问题手册等，支持政府机构。公共管理局和财政部定期沟通，以评估活动进展情况，但并不对所使用的方式进行评估。

瑞典的法律文书继续对标国际标准进行调整，并在出现具体需要或发生腐败案件时对立法和行政措施进行评估。

政府机构的工作由包括司法大臣、国家公共采购局、国家审计署、国家财政管理局、议会监察员、瑞典竞争管理局、瑞典地方政府与地区协会以及瑞典警察局等机构支撑，其中警察局和竞争管理局等机构负责宣传预防腐败相关知识。

上述各机构的负责人就其机构的业务对政府负责，而议会监察员和国家审计署则完全独立于此。政府无权干涉机构在具体事务上的决策，根据《宪法》，各部部长不得直接干预机构的日常运作（见《政府宪章》第十二章第二条）。

每个机构都从其日常预算中拨出款项，便于开展反腐败工作。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审判与检察机关相关措施（见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在国家行政部门职位征聘过程中，只考虑工作业绩和能力等客观因素（见《政府宪章》第十二章第五条；《公共就业法》第四条）。

《公共就业法》没有规定公务员的征聘、留用、晋升和退休的详细程序，每个职位所需的条件由相关机构自行确定。

国家金融管理局确定了那些腐化风险极高的领域，在甄选这些职位的候选人或对其进行培训和轮调方面无强化程序。

中央政府雇员的工资水平和其他就业条件根据用人单位和雇员之间的集体或个人协议确定。就业条件与劳动力市场其他岗位的就业条件相当。

每个机构都全面负责开展相应的培训活动，包括关于职业操守和预期行为以及预防腐败和利益冲突的培训。上述培训将以瑞典公共管理局编写的教材为基础，针对新入职的政府雇员，为培育其共同价值观，将于 2023 年上线非强制性在线培训模块。

在瑞典，只有决策机构国家议会的成员才能被选为总统。首相由瑞典议会选举产生。在瑞典居住的公民，或定居瑞典且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权参加议会选举（见《政府宪章》第三章第四条）。

政党（以及作为候选人的议会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必须说明收入来源。根据《政党资金透明度法案》提交收入报告，由法律金融及行政服务局予以公布，该局负责监督上述法案的遵守情况（见第二十七至三十一条），并可对违反行为的主体实施经济处分（见第三十二至三十六条）。禁止接受超过规定价值的匿名捐款，2022 年的规定金额为 2,415 瑞典克朗，约合 220 美元（见第九条）。未要求政党报告经费支出情况。

关于利益冲突问题的相关规定见《公共就业法》、《行政程序法》和各机构的立法。政府雇员不得参与可能对其自身或其他雇员的公正性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损害当局声誉的任务或活动（见《公共就业法》第七条），不得参与可能对其公正性产生质疑的任何活动（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条）。每个机构都有关于接受礼品、招待和其他福利的条例，因此导致所适用的规则彼此有差异，因而需在实际情况中进行区分。

公职人员应当时时考虑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一旦发生冲突，公职人员有义务报告上级机关，并中止当前的任何行动。如下文中关于《公约》第五十二条所述，部长和特定公职人员有义务公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融产品，但无义务申报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非财务利益。

大多数机构都制定了各自的行为规范。除此之外，《政府宪章》中还规定了政府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的总体原则。

瑞典实施了 2019 年 10 月 23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保护举报违反欧盟法律行为人的第 2019/1937 号法令，通过了《举报人保护法》。该法要求雇员超过 50 人的公私实体建立内部渠道供举报威胁公共利益的违规行为（见第一章第二条；第五章第二条）。政府工作人员没有举报腐败行为的一般义务，但政府机构必须举报有合理理由怀疑实施腐败犯罪的人，以便对其进行起诉（见《公共就业法》第二十一条）。

《政府宪章》（第十一章）已针对司法独立问题作出了规定。所有常任法官均由政府任命（见第十一章第六条），在公开竞聘后无任职限期。常任法官只能根据《政府宪章》第十一章第七条中所列举的理由之一被免职。

瑞典国家法院管理局受《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启发，编写了关于司法最佳实践的文件，其中论述了独立性、公正性和平等待遇问题。

瑞典检察机关不属于司法机关，检察官对个人的决定负全部责任，上级不得干涉。受检察官决定影响的个人可要求上级司法机关复核该决定。总检察长的道德准则适用于检察部门的所有雇员，违反者将受纪律处分。

####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瑞典的公共采购受基于欧盟主要法律的四项法案监管，即《公共采购法》、《公用事业采购法》、《国防和安全采购法》和《特许权公共采购法》。

公共采购的基本原则在各项法案中均有规定，在解释这些法案条文时应始终虑及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平等待遇和相称性（例如《公共采购法》第四章第一条）。

根据《公共采购法》，负责订约的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或订立框架协议需经过竞争（见第十章第一条）。订约主管部门必须提供直接和充分的在线查阅采购文件的条件（见第十章第七条），采购文件中应当说明采取何种评审标准（见第十六章第一条），合同授予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见第十二章第十二条）。

在此方面，有相应的上诉机制。当供应商认为受到损害或有可能受到损害而提出申请后，公共采购将由行政法院进行审查（见《公共采购法》第二十章第四条），还可对缔约实体进行处罚。行政法院的判决可向行政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见《公共采购法》第二十章第五条）。

国家公共采购局就公共采购的所有方面提供支持，包括腐败风险及应对措施。

关于利益冲突的一般规则适用于采购人员（见《行政程序法》第十六至十八条）。

《政府宪章》、《议会法》和《预算法》规定了中央政府预算的编制和通过程序。议会根据政府提交的年度预算法案批准国家预算（见《政府宪章》第九章第一和第二条）。该法案应提出预算年度中央政府收入和支出的建议（见《议会法》第九章第五条）。

相关预算文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向公众公布。

中央政府的年度报告必须提交议会（见《预算法》第十章第五条）。国家金融管理局负责汇编报告所需数据。

国家审计署是最高审计机关，独立于政府，直接隶属于议会（见《政府宪章》第十三章第八条）。该部门还审计中央政府的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是根据公认的审计标准进行的。

如果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显示有偏差，则政府将向议会报告，在下一个预算法案中对每一个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并说明所采取的相关行动。

受《内部审计条例》管辖的主管部门还须遵守《中央政府机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就如何设计内部程序提出了要求，以减少各机构面临的风险，包括腐败、不良影响、欺诈和其他违规行为。

《档案法》规定了国家和市政当局以及某些其他机构文件存档的义务，根据重要性，文件需按规定时间予以保存。

《簿记法》规定了应当保留哪些会计文件，以及应当如何保护这些文件和保存时限的详细要求。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瑞典《宪法》规定了公众获取信息的原则（见《新闻自由法》第二章第一条）。这意味着公众有权获得有关国家和市政活动的信息，包括免费获取官方文件、法院听证和决策机构会议，同时，也意味着官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有权向公众披露信息。

《保密法》是对《新闻自由法》的补充。

任何希望获得官方文件的人都可以向相关部门提出，如果获取请求被拒绝，或在有保留的情况下获准，则可向法院申请复核。

《行政程序法》规定了行政程序的统一条例和中央结构，目的是提高主管部门和个人在处理个别案件时的效率和效力。

《政府宪章》所保障的基本自由确保个人和社团能够就广泛事项与政府进行接触。政府没有专门制定促进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反腐败工作的举措。

通过政府网站和报告，以及政府机构分发的资料，可公开获得关于政府机构的信息，有犯罪嫌疑的，应当向警方报告。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国际审计准则》是瑞典普遍适用的审计准则。《簿记法》规定了保存会计记录和归档会计信息的相关事项。

作为瑞典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纽带，瑞典商务促进局出版了一份可持续商业指南，其中规定了良好商业行为的标准，并鼓励私营实体向主管部门报告腐败情况。

瑞典地方政府和地区协会与部分部门的行业协会和私营公司联合制定了各种反腐败举措。瑞典反腐败研究所就预防腐败问题提供指导，还制定了一项关于商务礼品、奖励和其他福利的规定。

瑞典公司注册办公室留存可公开查阅的法律实体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瑞典法律实体的受益人、在瑞典经营的外国法律实体以及管理信托或类似法律实体的自然人信息，但是无股东名册。

计划在任期结束后在私营部门就职的部长和国务秘书必须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意向，监督委员会可发布过渡性限制（见《限制部长和国务秘书转任国家活动以外职务法》第四条）。该法不适用于其他高级公职人员。

法律实体须遵守审计要求（见《公司法》第九章第一条）。

不按照《簿记法》保存相应会计记录或不保存会计记录可构成会计犯罪（见《刑法典》第十一章第五条）。

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奖励的支出不得减税（见《所得税法》第九章第十条）。

## 预防洗钱措施（第十四条）

预防性反洗钱制度的基础是《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反洗钱法》），执行 2015 年 5 月 20 日欧洲议会第 2015/849 号决议，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适用于金融机构，包括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商，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受益所有人登记法》和《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措施法令》对该法作出了补充。

2013 年完成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一次国家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2014 年启动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战略。下文所述的反洗钱职能部门成立于 2018 年，负责定期进行国家风险评估。

《反洗钱法》第三章规定了通过客户尽职调查识别客户身份。义务实体必须识别客户身份并进行核实（见第七条），并采取措施核实实际所有人的身份（见第八条）。《受益所有人登记法》规定了“受益所有人”的定义。

第三章具体规定了针对具体案件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例如《反洗钱法》第一章第八条和第三章第二十条界定的现任或前任国内或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家庭成员和已知同伙（见《反洗钱法》第三章第十九条）。

《反洗钱法》规定了保存记录的要求（见第一章）以及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见第四章第三和第四条）。

金融情报部门、瑞典中央银行、执法机构、监督机构和其他机构根据国家立法和机构间协定开展合作交流。反洗钱协调部门设在瑞典警察局，是 17 个机构之间的交流平台。在国际上，金融情报部门和其他部门应当请求或自发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等不同机构开展合作交流。瑞典警察局设有一个国际警察合作联系点和一个联络官网络。

瑞典已根据欧洲议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关于控制现金进出欧盟和废除第 1889/2005 号条例的第 2018/1672 号条例建立了一个监控现金（包括无记名可转让发票）进出欧盟记录的系统。欧盟第 2018/1672 号法规中的申报和披露要求由瑞典海关负责执行。《海关法》规定对违反者处以罚款。

瑞典适用 2015 年 5 月 20 日欧洲议会第 2015/847 号关于支付服务提供商和电汇资金转移信息的法规。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17 年 2 月通过了瑞典的双向评价报告。2018 年 7 月发布了第一份瑞典改进报告，鉴于其进展情况，瑞典决定进行跟进报告。第一次定期跟进报告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

## 2.2. 成功经验及良做法

- 瑞典有着开放型政府的悠久传统。《宪法》规定的查阅公共文件的原则是政府和公共行政的基础（见第十和第十三条）。

- 公共部门有法律义务与个人对接，并积极告知公众如何及何时可以进行对接（见第十条）。
- 公共部门在法律上有义务在保证法律确定性的前提下尽可能简捷、迅速、高效地处理问题（见第十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瑞典：

- 考虑在今后修订反腐败行动计划时，将可采取行动的承诺列入其中，以提高其效力；考虑扩大反腐败行动计划范围，将私营企业纳入其中；考虑使非政府利益相关方得以发挥定位更清晰的作用（见第五条第一款）。
- 考虑采用系统评估预防腐败的有效方法（见第五条第二款）。
- 对于在贪腐高危岗位上任职的工作人员，应当设立甄选和培训程序，并酌情实行轮岗（见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扩大《政党资金透明度法案》的范围，要求各政党报告支出情况（见第七条第三款）。
- 考虑审查规范礼品和接待的现行规定和准则，确保这些规定和准则与时俱进，为防止具体的利益冲突情况提供充分的指导，并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加以统筹划一（见第七条第四款）。
- 考虑扩大现有报告制度的范围，纳入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重大非财务利益，并扩大第五十二条第五款中所述资产申报范围（见第八条第五款）。
- 确保公司注册办公室持续采取行动，保证法律实体登记册及时更新及准确，同时，考虑建立股东名册（见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根据《限制部长和国务秘书转任国家活动以外职务法》，持续监测和评估“脱敏期”限制人员的范围，同时亦考虑扩大受限制人员的范围（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不论是否与国外签订了协议，瑞典都可根据《国际刑事法律援助法》提供援助。



经济犯罪管理局和警察局负责资产追缴部门职能。瑞典加入了卡姆登资产追缴跨机构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行动网络、追缴被盗资产全球联络网和国际刑警组织。

信息可自发共享（见《保密法》第八章第三条）。如果这种共享得到法律或法规允许或得到瑞典主管部门批准，并且这种分享符合瑞典的利益。金融情报部门可自发或应要求与其他金融情报部门分享分析所掌握的信息。

瑞典加入了一些旨在加强资产追缴方面国际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瑞典未正式拒绝任何资产追缴请求。由于缺乏关于司法协助的全面统计数据，目前难以评估国际合作和资产追缴的有效性。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资产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反洗钱法》采用着眼于风险情况的运作方法，具体规定了触发加强尽职调查的条件。这些规定是以欧盟第五项反洗钱令等国际倡议为基础，有正式和非正式的指导方针，包括对有义务的实体进行客户尽职调查的指导。反洗钱协调职能有责任向义务实体提供信息。现有对象和被视为政治公众人物的人员名单可用于应外国请求或自发向义务实体通报加强客户尽职调查。

《反洗钱法》规定，有义务的实体必须将客户尽职调查要求的文件资料副本保存五年（见第五章第三条），或必要时，为防止、发现或调查洗钱而延长刑期（最多十年）（见第五章第四条）。

金融机构必须在瑞典获得许可证或注册（见《银行法》第一和第二章），且将总部设在瑞典（见第六章）。任何获得许可证但在瑞典没有业务的银行都将被吊销许可证（见第十五章第三条）。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或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信贷机构建立或保持合作（见《反洗钱法》第二章第七条）。

瑞典对可能接触内幕消息的部长和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披露制度，根据《公职人员报告金融资产持有情况法》和《公职人员报告金融资产持有情况政府法令》，涵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融资产。根据《公共就业法》，公务员不报告或不实报告将受到纪律处分。政府办公室、首相办公室和各部的议事规定中有进一步的要求，报告的信息通常是保密的。部长们自愿报告公开、额外的信息。议会根据《议会议员承诺和经济利益登记制度》保存一份议员承诺和经济利益登记册，首相办公室保存一份政府部长同意公开的登记册。该框架可以扩大范围，以涵盖更多的金融控股和官员，而那些非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国务秘书和政治顾问等），并提高透明度和要求标准。

考虑到税务透明度，瑞典决定不规定报告外国账户利益或权力的义务。

瑞典警察局内的金融情报机构负责接收、分析和传递可疑交易报告和其他资料。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进行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机制；没收资产事项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根据《司法程序法典》第十一章第二条，国内或外国法人以及国家均可获得权利、承担义务并成为法院诉讼主体，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外国。

《瑞典侵权责任法》第二章规定关于损失或损害赔偿的规则，包括经济损失。《司法程序法典》第二十二章规定了在刑事案件中要求损害赔偿的情形。

《司法程序法典》第二十二章第一条之规定原合法所有人可在没收程序中提出诉求。因此，在同一法院诉讼中，败诉方有义务向受害者支付赔偿金。如果索赔不与起诉一并受理，则须按照民事诉讼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外国。

《执行刑事判决国际合作法》规范外国没收令的执行。在国际协定范围内，瑞典政府可下令在瑞典执行外国主体的监禁判决、罚款或罚没决定（见第一条）。然而，该法令只适用于附件 6 所列的 170 个缔约国，瑞典打算就此提出一项修正案。

没收财产令作为启动刑事程序的请求，适用瑞典关于没收财产的一般条例。这些条例不区分本国财产和外国财产。没收令可采取强制措施。

没收财产的申请被提交司法部，如未被拒绝，则将被转交总检察长办公室作进一步处理。在下列情况下，刑事判决不得在瑞典执行：判决尚非终审判决；制裁涉及的行为不符合瑞典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在瑞典执行不符合瑞典法律或国际义务的情形（见《执行刑事判决国际合作法》第五条）。

在民事或行政程序中发出的外国非定罪没收令不能在瑞典执行。但是，根据欧盟关于相互认可冻结令和没收令的第 2018/1805 号条例，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的刑事诉讼中发出的非定罪没收令可在瑞典执行。2022 年，一项公开调查提出了其他引入非定罪没收措施的建议。

《国际刑事法律援助法》规定，如非合理预期，在瑞典执行外国没收决定将十分困难，可采取扣押或临时扣押外国没收决定，以确保在瑞典得以执行（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目前没有关于这一措施的进一步资料，但相关部门解释道，只要外国没收令（已发或将发）在瑞典可执行，就不要求再发布这类命令。无论外国是否发出冻结令或扣押令，这些规定都同样适用。

被扣押的资产必须由行政当局在严格监督下加以保存（见《司法程序法》第二十七章第十条）。此外，如果启动国内程序，包括根据外国请求启动国内程序，则可适用保全财产以便进行没收的补充措施。

根据《执行刑事判决国际合作法》的规定，不得以财产价值极小为由拒绝执行。《国际刑事法律援助法》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了可拒绝执行的理由。在特定情况下（第四点），包括所涉财产价值极低，可以拒绝法律援助请求。如果与约束瑞典的国际协定相冲突，则这些拒绝理由均不适用。

在撤销临时扣押或扣押之前，法院通常会请求方发表意见。

守信第三方的权利受保护（见《刑法典》第三十六章第五条；《司法程序法》第二十二章第一条）。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根据《执行刑事判决国际合作法》，根据该法没收的财产归国家所有。瑞典政府可应请求执行没收决定的国家诉求，将财产全部或部分移交该国（见第三十六条）。

根据《国际刑事法律援助法》，政府可决定将瑞典没收的财产全部或部分移交给向瑞典提供了该法所述法律援助或材料的第三国（见第五章第十一条）。

就国内没收令而言，还有一项要求，即：外国必须在初步调查或审判期间向瑞典提供法律援助或信息。国内立法似乎没有提到《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瑞典一般承担援助请求国的费用。但是，在与该国政府协商后，可以报销特定费用（见《国际刑事法律援助法》第五章第十二条；《刑事法律互助条例》第六至九条）。

瑞典提供了四个已审结的资产返还（资产分摊）案例，这些案例不涉及《公约》提出的要求。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所有收到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都记录在可供公众查阅的登记册中（见第五十一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瑞典：

- 继续努力加强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提供，以便对国际合作和资产追缴的成效进行评估（见第五十一条）。
- 考虑扩大金融控股的定义，以涵盖重大负债，可接触内幕消息人士以外的相关公职人员，加强申报规定，并提高申报权益透明度（例如，将承诺和财务利益登记册范围扩大到其他相关官员，但有一项谅解内容，即：声明非必要公布事项）（见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修订《执行刑事判决国际合作条例》，以涵盖《公约》所有缔约国（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继续努力采取非定罪没收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监测《国际刑事法律援助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对根据外国命令冻结或扣押财产的适用情况，并考虑在必要时作出进一步声明（见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 采取措施，规定将涉及第五十七条第二和第三款所述情形的所得返还请求国。
-